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
项目安全现状评价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 21-09-2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，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，法人代表曹继华，经营范围：卷烟纸的生产销售（《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》）。纸浆、纸和纸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，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机械配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热、电、水的生产；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，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（限分支机构，凭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卷烟纸生产销售的企业，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在脱盐水工段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使用盐酸（31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$\geq 30\%$]，锅炉脱硝装置中使用氨溶液（20%），污水处理中使用次氯酸钠溶液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（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，2017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贝少华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邵东卫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11月	